1.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兼職暨教學活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
| 系所 |  | 學號 | 　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  | 實習類科 |  | 組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工作地點 |  |
| 簡述兼職或教學活動性質與內容 |  |
| 兼職或教學活動時段 |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時段：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至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星期□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，每週共約：　　小時(節) |
| 切　結　書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　　本人（實習學生）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且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同意，於教育實習期間，申請課後兼職或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兼職或其他教學活動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書人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年 月 日 |
|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 |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| 本校師培中心評估 |
| 輔導教師 |  | 實習指導教師 |  | 業務承辦人 |  |
| 教務主任 |  | 實習輔導組組長 |  |
| 校長 |  | 中心主任 |  |
| □同意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| □同意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| □同意備查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|

備註：

1. 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6條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其時間起迄由教育實習機構認定之。兼職應於課餘時間或假日進行。依同法規23條規定，補救教學、社團指導、監考等教學活動每週最多10節課；未滿3個月之短期代課每月至多20節。
2. 請於兼職或辦理教學活動前，填妥本表並檢附教學活動時間表提出申請。

108.6.18版